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68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罗坑玲敏共享农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75552400H

法定代表人：吴碧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芦冲村上升长坑水库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项目，现场你单位的肉猪存栏量约为5万头。你单位养殖过程中采用水冲粪方式进行栏舍清洁作业，该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集粪池中，再通过管道分别泵送至两个防渗粪便沼气塘中发酵。发酵后的沼液进入鱼塘进行综合利用。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沼气通过管道引至锅炉房及生活区作为原料使用。燃沼气/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管道直

接引至锅炉房顶部排放，未建成废气治理设施。现场你单位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验收手续。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7日

